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咏晖先生、高杰女士、顾乾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甘雅娟女士、李焕新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葛昶先生、李焕新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授权人士（包括其转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及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及委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同意确认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林志斌先生、葛昶先生

非执行董事：林鸿斌先生、詹建芳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咏晖先生、顾乾坤先生、高杰女士、卢华威先生

卢华威先生的董事角色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上述董事角色的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由于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制定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72）及相关制度全文。

出席会议董事对上述制度草案的修订进行逐项表决：

1、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三项制度草案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以下内部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制定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72）及相关制度全文。

出席会议董事对上述制度草案的制定、修订进行逐项表决：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8、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9、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10、制定《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公司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委任李焕新先生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并向其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包括有关的条款与条件接受函）及提交相关信息、确

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等；批准葛昶先生作为第一授权人士、甘雅娟女士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30，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题：

- 1、《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3、《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4、《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及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